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泳池设备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8 号

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914420007740278213）：

报来的《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泳池设备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区如山路 4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51.310″，北纬 22° 28′ 57.59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产品盐机 15 万件/年、电机 10 万件/年、不锈钢扶梯 2 万件/年；增加滤水器产品 11 万件/年；新增盐机生产线、电机生产线、不锈钢扶梯生产线；增加滤水器生产线；新增盐机、电机、不锈钢扶梯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增加滤水器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及新的生产工艺（树脂固化成型工艺）；新增 1 栋 8 层工业厂房、新增 1 栋 13 层宿舍楼；原注塑车间、纤维车间拆除重建；原装配厂房、仓库、包装厂房、办公楼拆除不再建设；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油漆和天那水；优化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先“单级活性炭”更改为“二级活性炭”。

因发生重大变动，原有环评《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泳池设备配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5号]不再实施。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后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盐雾试验废水）502.44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注塑、吹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玻璃纤维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绕线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喷胶衣、烘干、树脂固化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滤水器工件打磨、打孔工序废气（颗粒物），浸漆、烘干、刷锡膏、回流焊、固化、激光切割、刷三防漆及晾干工序、印刷及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玻璃纤维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除湿+高效过滤

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绕线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胶衣、烘干、树脂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除湿+高效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滤水器工件打磨、打孔工序废气由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或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刷锡膏、回流焊、固化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刷三防漆及其晾干工序废气，印刷及印刷后晾干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排放限值(第II时段)；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不锈钢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上胶、点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漆渣、废胶渣、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的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印版、除油废液、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滤芯收集的粉尘、水喷淋沉渣、废滤芯、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3602 吨/年（本项目增加 0.679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